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公司要求，本所现就公司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在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3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书面声明和承诺、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申请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核查期间公司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郑冬英	西安民生独立董事陈日进配偶	2013.11.08	二级市场交易	11,000	卖出

二、 本次资产重组进程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重组启动与进展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计划向西安民生注入部分商业资产，并通知西安民生管理层着手准备相关工作。

2014年3月3日，西安民生管理层在得知海航商业资产注入意向后，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对本次重组工作作出初步安排，及时通知中介机构前来公司进行业务咨询、论证。

2014年3月4日，西安民生管理层与中介机构就海航商业资产注入意向进行商议，初步确定了工作进程和时间安排，并决定申请西安民生股票自3月5日停牌。

2014年3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该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目前公司正在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三、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

如上所述，2014年3月2日西安民生控股股东海航商业计划实施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4年3月5日起停牌。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日期为2013年11月8日，在此期间公司尚未启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西安民生独立董事陈日进出具的《关于买卖西安民生股票的自查报告》、郑冬英出具的《关于买卖西安民生股票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陈日进先生访谈，郑冬英女士在卖出西安民生股票时，陈日进先生尚未担任西安民生独立董事职务，也未知悉与西安民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郑冬英女士系在不知晓西安民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了上述股票的买卖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据此，金杜认为，郑冬英女士卖出公司股票时上市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宜；郑冬英女士卖出公司股票时，其配偶陈日进先生尚未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当时并非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定知情人，因此，郑冬英女士在2013年11月8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晖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